

张掖市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节约战略，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矛盾，推动非常规水源规范高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甘肃省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4〕3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常规水源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源，主要包括再生水、矿坑（井）水、集蓄雨水、苦咸水。

再生水是指经过处理后，满足某种用途水质标准和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污（废）水。

集蓄雨水是指采用集雨场或微型集雨工程（水窖、水柜、雨水罐、水池等）收集、存储，满足《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T50596-2010)等技术标准后加以利用的天然降水(大气降水)。

微咸水是指矿化度为 2g/L-5g/L 的地下水利用量,苦咸水是指矿化度大于 2g/L 的咸水。

矿坑(井)水是指在矿山建设和开采过程中,由地下涌水、地表渗透和生产排水汇集所产生的水。

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是指非常规水源的收集、净化处理、水质监测、供水、计量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备注:(1)再生水、矿坑(井)水、苦咸水的定义,采用《节约用水术语》(GB/T21534-2021);(2)集蓄雨水的定义采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号)。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使用规模,制定保障措施,加快设施建设,促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市、县(区)相关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做好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相关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纳入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实行统一配置,分解年度利用控制目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再生水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再生水水源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再生水利用价格政策，培育壮大非常规水源交易市场，鼓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增强相关经营主体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内生动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健全工业节水政策机制，推动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园区、企业积极使用再生水。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范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非常规水源利用水质达标情况，开展水质监测技术指导；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保障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用地，配合做好相关规划衔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农村领域集蓄雨水及符合条件的非常规水安全利用管理，试点探索，稳妥推动将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

林草部门负责推动探索符合条件的非常规水用于造林育苗。

畜牧部分负责推动探索符合条件的非常规水用于水产养殖。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内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第二章 规划配置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节约用水规划，并与国土

空间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六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实行非常规水源配额管理，明确年度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额度。

第七条 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时，严格论证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政策符合性及利用规模、方式、对象等的合理性，科学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措施方案。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不予通过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取水许可，有关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该规划和项目。

第八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纳入计划用水与水预算管理，核定用水户年度用水基准额度或计划时，对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户，应当足额配置非常规水源使用指标。未按计划利用非常规水源的，相应核减下一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因减产、停产检修等特殊情况减少利用的，下一年度非常规水源利用占比不得低于正常生产年份水平。

第九条 鼓励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上限不受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计划的限制。超出年度分配指标的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计入年度考核用水总量统计。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十条 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经济可行、高效便捷、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收集、处理、输配、

调蓄、计量、监测等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二条 在满足水质要求条件下，下列领域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

（一）钢铁、火电、化工、纸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

（二）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降尘、消防、环境卫生等城市杂用水；

（三）煤炭的开采业和洗选业用水；

（四）观赏性河湖、湿地等环境用水或者生态补水；

（五）具备利用雨水及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农、林、牧、渔业等用水。

第十三条 各行业利用非常规水源时，水质应当达到相应标准：

（一）用作工业领域的冷却、洗涤、锅炉、工艺用水和采暖系统补充水的，应当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的规定。

（二）用作道路清扫、消防、车辆冲洗、厕所冲洗等城市杂用水，应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的规定。

(三) 用作城市公园、绿地等灌溉用水的, 应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的规定。

(四) 用作观赏性、湖泊、湿地等环境用水的, 应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19) 的规定。

(五) 用于农田灌溉用水的, 应当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的规定。

第十四条 雨水资源应当结合集蓄利用(直接利用)、入渗回补(间接利用)等方式因地制宜综合利用。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园、绿地、住宅小区、公共建筑等项目, 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提高雨水就地消纳与资源化利用水平。

农村地区鼓励因地制宜建设集雨水窖、水池、塘坝等雨水集蓄设施, 用于农业灌溉、抗旱补水; 结合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推广“生物+生态”处理技术, 处理达标后优先用于绿化灌溉、道路清扫、防尘等。严控氯化物、无机盐、地下水浅埋区等地区进行再生水灌溉利用。

第十五条 工业企业集聚的开发区、园区应优先建设利用设施, 推动非常规水源在企业间串联、分质与循环利用。矿山企业应当统筹本矿区矿井水开发利用, 配套建设处理利用设施, 优先用于矿区生产、生态补水。

第十六条 实行“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运营与管护。对再生水利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计量统计

第十七条 供、用水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具备数据在线传输功能，相关数据实时传输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对常规水源、非常规水源不同用途用量实行分类、分别计量，定期维护校准，确保数据准确。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及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非常规水源利用台账，如实记录进出水、处理量、利用量、外排量以及回用去向、水质、设施运行等信息，按规定保存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配合监督检查与数据核查，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九条 非常规水源统计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号）相关规定执行。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主要统计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和矿坑水四部分。

（一）再生水利用量

统计水质符合工业用水、城市非饮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不同用途回用标准，并加以利用的水量。具体包括两种情形：

1. 再生水厂出水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系列标准，并加以利用的水量（不含直接排入河湖湿地等自然水体的非生态补水）。

2. 通过专用供水管线或其它输送方式将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尾水或外部废污水引入用水企业，由用水企业进行深度处理后使用的水量，但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污水处理的重复利用量。

特殊情况说明：对于污水处理厂尾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包括河流、湖泊、湿地等）进行生态补水的情况，补水水质标准应符合或优于SL368-2006 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中再生水利用于景观用水控制项目和指标限值，具备生态补水需求和通过生态补水工程实施的纳入再生水利用统计范围，否则不纳入再生水利用量统计范围。

（二）集蓄雨水利用量

统计采用集雨场地或微型集雨工程（水窖、水柜、雨水罐、水池等）进行收集、存储，满足《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2010）等技术标准后加以利用的天然降水（大气降水）量。

特殊情况说明：

1. 河流及其支流上修建的水库、塘坝等各类蓄水工程，在汛期通过采取洪水预报调度、汛限水位动态控制等措施，比规划设计阶段多取得的洪水资源量，不纳入统计范围。

2. 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常用技术如透水铺装、生态（透水）树池、透水塘等属于雨水入渗利用，入渗量不纳入统计范围。

3. 海绵城市建设中，仅起水量调蓄功能的湿塘、调节塘、雨水湿地等蓄而不用（属于调蓄排放，原水不进行处理、没有明确的用户，实际也未利用）的水量，不纳入统计范围。

（三）微咸水利用量

统计矿化度为 2g/L-5g/L 的地下水利用量。

（四）矿坑水利用量

统计煤矿等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直接利用或进行净化处理后利用的露天矿坑水、矿井水或疏干水利用量。

特殊情况说明：

1. 对没有利用而直接排入河湖湿地等自然水体的矿坑水，不纳入统计范围。

2. 矿坑水特别是露天矿坑水，为避免重复统计，将其中的天然降水纳入矿坑水利用量，不再纳入集蓄雨水利用量进行统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非常规水源实行有偿使用，用水价格由非常规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

第二十一条 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因设施维护等

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或供水的，运营单位应提前通知用水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非常规水源的水质进行监测，并将检测和监测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矿坑（井）水经充分利用后仍需外排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外排水质应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非常规水源供水系统应当与自来水供水系统相互独立，设施、管线、取水点显著标注“非饮用水”标识，严防混接、误用。

第二十五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及单位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与指导服务。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说明情况，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